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401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劉育辰

被　　告　薛欽仁

訴訟代理人　陶紅皓

複　代理人　周伯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地既為「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與光復北路口」處，乃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屬本院之轄區，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8,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後因計算零件折舊及肇事責任比例，而已當庭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4,300元及遲延

利息（見本院卷第83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與光復北路口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高睿隆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28,600元（含工資14,800元、烤漆費用13,800元）。

㈡又系爭事故中，兩造皆為肇事因素，應各負50％之肇事責任，故本件請求金額減縮為14,300元（計算式：28,600×50％＝14,300）。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

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抗辯則以：對原告請求之修復金額並無意見，但因為系爭事故發生路口為不對稱路口，原告應負全部之肇事責任，否認有肇責等語，資為抗辯（未為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㈡經查：

1.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支出修復費用等情，業據提出當事

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27至36頁）。是以，本件確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原告並因此而賠付支出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等事實，應可採認。

2.被告雖否認其於系爭事故有50%之肇事責任；主張本件應由原告負全部肇事責任云云。然被告未提出任何反證以為證明，且當庭亦稱：被告雖有行車紀錄器影像，但未提供法院，係因為預先觀覽後裡面沒有直接對其有利之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復經審酌系爭事故卷存現場照片、事故現場圖等件，以及兩車碰撞之位置、範圍情形，被告車輛碰撞位置位於右前車頭、系爭車輛碰撞位置位於左側車身，則系爭車輛乃自較前方之第2車道起步直行、被告車輛在後第1車道左彎時該右前車頭碰撞系爭車輛側車身，堪認原告主張乃被告車輛當時行駛時，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生系爭事故發生之情事，而應負50%過失肇事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較堪可採。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保險法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4,300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25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300元損害賠償，

及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前所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